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10月29日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纵东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授予1,023名激励对象，其中962名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设定的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，同意公司为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96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

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 日